

**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計畫
申請人理解聲明
(Traditional Chinese)**

計畫申請人姓名： _____

根據中途之家計畫規定，若您符合資格並且搬入親戚或朋友的住所，則紐約市（「本市」）會將每月付款款項寄送給姓名列於租約中的家庭成員，或是支付住所每月應付款項的主要負責人（以下稱為「主要住戶」）。本市支付給主要住戶的款項稱為「中途之家每月付款」。

若本人符合中途之家計畫資格，本人將做出下列保證以作為參與計畫的條件：

1. 本人瞭解，本市將在本人的資格通知中確認中途之家每月付款的核發金額。無論本人家庭成員是否有變動，本人的中途之家每月付款金額，在本人參與計畫（最長為 12 個月）期間不會改變。
2. 本人瞭解，只要本人繼續居住於該住所，本市每月會直接將中途之家每月付款支付給主要住戶，為期一年。
3. 本人同意申請本人具備申請資格之所有工作補助。該類工作補助包括公共福利和稅額抵減，例如所得稅額抵減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稅額抵減 (Child Tax Credit, CTC)，以及托兒稅額抵減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4. 本人瞭解，本人將從主要住戶處拿到住所的鑰匙。
5. 本人瞭解，如本人地址有任何變動，必須通知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6. 本人瞭解，若有任何新的人員搬入住所，本人必須立即撥打 929-221-0043 通知 HRA。

若本人符合中途之家計畫資格，本人將做出下列保證以作為參與計畫的條件（續）：

7. 本人瞭解，若本人與寄宿家庭居住於住所會對於家庭成員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構成風險，本市將不會支付中途之家每月付款。
8. 本人瞭解，本人必須尋求所有適當服務，盡力尋找本人自己的永久住所，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安排以及財務諮詢。
9. 本人瞭解，若本人未能搬入住所且沒有正當理由，可能必須向本市支付本市已經支付給主要住戶的任何預付中途之家每月付款。
10. 本人會全力配合本市對於中途之家計畫之管理。
11. 本人瞭解，若本人離開核准的寄宿家庭住所，中途之家每月付款即會終止。
12. 本人瞭解，個案管理人或住房專家於下方簽名之目的，只在於確認簽名上方所註明之內容。

必要的簽名：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此申請人理解聲明規定的本人之義務。

家庭成員簽名

日期

家庭成員簽名

日期

STAFF USE ONLY

I confirm that all present household members have verbalized their understanding to the agreements outl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that all household members have signed and received a copy of this agreement.

Case Manager or Housing Specialist

Date